

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86_9C_E6_B0_91_E4_B8_93_E4_c80_302880.htm 农业部令(第4号)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已经2007年6月29日农业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。2006年1月23日《农业部关于印发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章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农经发[2006]1号）同时废止。部长孙政才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本示范章程中的楷体文字部分为解释性规定，其他字体部分为示范性规定。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参照本示范章程制订和修正本社章程。专业合作社章程【年月日召开设立大会，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。】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，增加成员收入，促进本社发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本社由【注：全部发起人姓名或名称】等人发起，于年月日召开设立大会。本社名称：合作社，成员出资总额 元。本社法定代表人：【注：理事长姓名】。本社住所：，邮政编码：。 第三条 本社以服务成员、谋求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为宗旨。成员入社自愿，退社自由，地位平等，民主管理，实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利益共享，风险共担，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。 第四条 本社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，依法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，农产品的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等服务。主要业务范围如下：【注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如：（一）组织采购、

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；（二）组织收购、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；（三）开展成员所需的运输、贮藏、加工、包装等服务；（四）引进新技术、新品种，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；……等。上述内容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》中规定的主要业务内容相符。】第五条 本社对由成员出资、公积金、国家财政直接补助、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，享有占有、使用和处分的权利，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